

112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

訓練日期:112 年 4 月 19 日

主題	有關民眾謝先生及原住民林小姐結婚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A 出生時約定從具原住民傳統名字申辦出生登記，嗣後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案。
說明	<p>1、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是以，未成年子女 A 於出生登記時，由父母約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取得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母原住民民族別。</p> <p>2、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 1 次為限。」是以，原住民出生登記時得直接登記傳統名字，惟有關出生登記傳統名字，嗣後欲變更為漢人姓名者，姓名條例未有規定，爰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02925 號函略以，原住民依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無漢人姓名可資回復，倘欲變更為漢人姓名應依姓名條例第 7 條(現行條文第 9 條)規定申請改名。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4924 號函略以，依原住民族文化慣俗，原住民傳統名字無姓名條例所稱之「姓」。實務上，原住民新生兒為出生登記時，得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形式，擇一登記。倘以漢人姓名登記時，須依民法規定決定新生兒姓氏，再取用名字。如以傳統名字登記者，因無須登記姓氏，嗣後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時，除依前揭函申請改名外，未成年者，尚須由父母約定子女從姓，成年者，自行決定從父姓或母姓。本案因小孩 A 尚未成年，因此謝先生及原住民林小姐除需幫子女 A 申請改名外，亦需約定子女從姓。惟未成年子女 A 之漢人姓名倘從具非原住民之父姓，則喪失原住民身分。</p>
法令	<p>1.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、第 7 條規定。</p> <p>2.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。</p>
備註	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，請勿外流